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健全社團組織運作，培養社團自治負責與多元發展，並傳承社團經驗。

二、評鑑對象：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四、評鑑時間：

項目	發表時間	地點
(一) 社團成果簡報	114 年 6 月 10 日 (星期二)、6 月 11 日 (星期三)、6 月 12 日 (星期四) 三天的 12:10~12:55。	4 樓 第二會議室
(二) 社團成果發表	動態組：114 年 5 月 29 日 (星期四) 16:10~17:20 彩排、17:40~19:30 表演。已完成報名及抽籤，發表順序已公告。	2 樓 活動中心
	靜態組：114 年 5 月 21 日 (星期三) 至 5 月 29 日 (星期四)，已完成報名。	學務處前

五、評鑑方式：

(一) 書面報告 (25%)

- 繳交時間：請於 114 年 6 月 5 日 (星期四) 17:00 前寄 word 檔至訓育組曾文興組長，nhush302@nhush.tp.edu.tw。
- 由校內三位委員擔任評審。
- 呈現內容：可參考公版格式，須包含以下內容。

	項目	內容
1	基本資料	社團簡史、組織章程、社員名冊、幹部名單與職掌。
2	社務運作	年度行事曆、社團課程計畫表、相關會議紀錄、網頁經營、群組討論等。
3	財務管理	整年社團收支明細、財產設備清冊與保管狀態。
4	活動紀錄	(1) 可包含校內校外、社團課、課後假日等社團活動。 (2) 呈現方式可為企劃書、照片、活動心得、參與名單等。
5	自我評鑑	社團優缺點檢討、特殊事蹟、未來展望、給學弟妹的話等。

(二) 成果簡報 (25%)：

- 每個社團簡報時間為 3 分鐘，口試 2 分鐘，鈴響請立即下臺。
- 發表時，由校內三位委員擔任評審。
- 呈現內容：可參考公版格式，項目與書面報告相同。

(三) 成果發表 (25%)：

- 動態組：表演內容 60%、流暢度 20%、臺風 20%。
- 靜態組：展示內容 70%、呈現創意 30%。

(四) 平時考核 (25%)：依學生社團管理要點第十三點進行評分。

六、評鑑成績

- (一) 90 分以上，獲選為本學年績優社團。社長小功 1 支；幹部嘉獎不得超過 5 人，每人嘉獎 1 支。另予以社團績優獎勵，並頒發績優社團獎狀 1 張。
- (二) 80-90 分，為本學期優良社團。社長嘉獎 2 支；幹部嘉獎不得超過 3 人，每人嘉獎 1 支。
- (三) 70-80 分，不另行獎懲。
- (四) 60-70 分，由訓育組進行輔導，若無法在下一學年改善，則停止招生（選社時無該社團選項）。
- (五) 60 分以下，社團表現不及格，社團停止招生（選社時無該社團選項）
- (六) 對評鑑成績有疑義者，於評鑑結果公告一周內，由社長與指導老師向學務處提出複查。